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24-04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由韩东丰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与会董事以 9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鉴于刘燕翔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提名孟兆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增选孟兆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新当选的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孟兆胜）》、《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孟兆胜）》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公司董事会对即将离任的独立董事刘燕翔先生深表感谢，感谢他在任职期

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

2、与会董事以 9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本次修订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与会董事以 9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本次修订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与会董事以 9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事项见本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